

第二章

戰後台灣文化政策演變歷史

第一節 台灣文化發展的時空條件

東經 119 度至 122 度、北緯 21 度至 25 度，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包含澎湖列島的台灣 - - 這群孤立於大陸東南海域的島嶼，自古以來，就是冒險家的天堂。

來自太平洋東岸，沿著赤道西流，在巴士海峽附近分成兩股的黑潮，包夾台灣北上，再匯流向日本，這股暖流帶給台灣豐富的魚群與溫暖的氣候，讓台灣成為一個美麗的寶島。南島語系「馬來波利尼西安語族 (Malay-Polynesian Family)」的「印度尼西亞語系 (Indonesian)」諸島土人發現這個寶島，於是筏著獨木舟，順著黑潮北上台灣定居。這些台灣原住民語言、習俗各不相同，大致上可分為居住山地 (含蘭嶼) 的「高山族」以及居住平原地帶的「平埔族」¹，前者又可分為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等九個族群；後者則可分為凱達格蘭、葛馬蘭、道卡斯、巴則海、巴布拉、巴布薩、洪雅、西拉雅、邵等九個族群。這十八個族群基本上以漁獵為生，各不統屬，在台灣島上自由自在的生活好幾個世紀，但比較可惜的是這些原住民沒有文字記載其歷史，僅由以口述神話代代留傳其根源，所以我們並不十分確定其來源與發展。而居住平原地帶的平埔族又因與漢人交流、通婚，逐漸失去其文化特色，更難去探尋其文化內涵。解嚴後，因尊重族群文化、學術單位深入研究以及傳播媒體之大力報導，才漸漸掀開台灣原住民之神秘面紗。

台灣原住民自由自在的生活好幾個世紀後，在西元十五世紀開始被騷動。西元十四

¹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市：前衛，民 85，P. 6

世紀至十六世紀中國沿海是日本倭寇與中國海盜的天下，十四世紀後葉朱元璋建立明朝政權後，為防張士誠與方國珍等餘黨，實施「寸板不得下海」的海禁政策，此舉提供倭寇發展之機會，當時倭寇主要活動區域在華北、遼東與朝鮮半島一帶。明嘉靖後期起（1550年起）倭寇變質為中國海盜，活動範圍轉以華中、華南沿岸為主，掠奪東南沿海一帶，當時，明朝官軍攻擊海盜僅止於澎湖，海盜遂避往台灣，台灣乃成為海盜巢窩²。「海盜」一途提供大陸東南沿海較大膽的人們另一條改善生計的活路，也間接成就鄭成功（其父鄭芝龍為當時知名海盜）趕走荷蘭人、開啟漢人拓墾台灣的新頁，而最重要的則是將漢民族的文化帶進台灣，衝擊台灣原住民，尤其影響平埔族文化的存亡。

十五、十六世紀，西班牙發現新大陸、新航線後，歐洲列強展開帝國殖民熱潮。1544年葡萄牙人航近台灣（沒登陸）讚稱為「Iiha Formosa」（美麗島）；1624年九月荷蘭人入安平佔據台南一帶，興建「熱蘭遮」（Zeelandia 今安平古堡）與「普洛文查」（Provincia 今赤崁樓）二城，展開台灣第一個外來政權的統治。1626年西班牙在雞籠（基隆）築城堡，攻佔基隆、淡水一帶（1642年被荷蘭人趕走）；1841年英國進窺基隆；1867年美國商船漂至台灣南端，船長等人遇害；1884年法軍攻雞籠、滬尾，擾台南，封鎖台灣西海岸³。在西方國家的殖民侵略時期，台灣因戰略地位無法倖免，但卻也帶進西方各國之文明，尤其荷蘭人統治台灣三十七年間（自1624年至1661年）教化平埔族（西拉雅族）教受基督教、用羅馬文字記載平埔文書等，最具成效，其流傳下來之新港文書即為今天我們研究平埔族文化之重要依據。

1661年四月三十日鄭成功率二萬五千人部隊進攻台灣，改稱「東都」，圍攻安平；1662年二月一日荷蘭人投降，台灣成為反清復明的基地；1662年五月八日鄭成功卒，其子鄭經繼位，改「東都」為「東寧」，建立東寧王朝；1681年鄭經亡，鄭克爽即位，1683年八月鄭克爽降清，總計鄭氏統治台灣二十二年，大量引進漢人之典章文物制度，福建漳州、泉州一帶的人們開始大量移民台灣。鄭成功在台灣創設一府二縣一鎮一安撫司的行政制度；實施法治制度；並大量開發農地、確立土地私有制度，提倡種植麻、甘蔗、以及製糖、製鹽等產業；整理戶籍以實施保甲制度；在文化方面，則興辦教育、建孔廟

²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市：前衛，民85，P.7

³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市：前衛，民85，PP.589-591，台灣近代發展史年表。

(1665年)設明倫堂為「全台首學」,並引進科舉制度等⁴。1683年施瑯滅亡東寧王朝後,亦延續漢人文化。

東寧王朝滅亡後,清廷首先恢復台灣名稱,但以消極開發與積極防範為治台基本方針,1684年五月二十七日將台灣收入版圖,隸屬福建省,成為台灣府,下設三縣:台灣縣(台南、澎湖)、鳳山縣(左營)、諸羅縣(嘉義),1723年增設彰化縣、淡水廳、澎湖廳,形成一府四縣兩廳之行政制度。清廷對於移民台灣採取「三禁」之隔離政策:須經申請核可、不准攜帶家眷、粵地住民(客家人)不准移民;對於台灣則採取「封山令」,不准漢人入山、亦不准原住民下山,並禁止民間私藏武器,鐵器完全由大陸輸入。清廷規定移民者不准攜帶家眷,結果逼使漢人入贅平埔族(即所謂的「有唐山公、無唐山媽」),取得土地,並同化了平埔族,但卻造成平埔文化之淪亡。不准客家人移民,造成客家移民較晚,因平原已被閩南移民佔據,客家人只好往山地拓墾,而形成今日客家族群分布於山區(桃竹苗及高雄美濃等地)之現象。

清廷雖嚴禁大陸移民,但因利益所趨,還是擋不了移民台灣的浪潮。台灣移民因共同開墾之必要,同鄉或同姓間往往彼此結社互相照顧,但社群間卻經常發生械鬥,民與民鬥,民也與官鬥,總計清廷統治台灣二百一十二年間,台灣各地械鬥不斷,如1782年彰化漳泉械鬥、1786年泉州人鎮壓林爽文、1806年鹿港漳泉械鬥、1809年大甲溪漳泉械鬥、1830年宜蘭挑夫械鬥、1853年艋舺頂下郊拼、1859年大台北漳泉械鬥、1862年台南閩粵械鬥、1870年宜蘭「西皮」「福祿」械鬥等⁵。在分類及集體械鬥之外,移民者首先因信仰需要,在台灣興建王爺廟與天后宮,奉祀來自大陸的神明;其次則興建學塾,教導下一代儒學,以爭取功名;墾植多年有成後,則興建家廟、聚落,以為氏族聯繫中心。這些中國大陸樣式的廟宇、宅第在1980年代紛紛被內政部指定為第一、二、三級古蹟;而廟宇之上的剪粘、交趾陶、木雕、彩繪、神桌、香爐、彩繪、燈具等呈現傳統藝術之美;廟前上演之北管、南管、子弟戲、歌仔戲、掌中戲等為傳統民俗戲曲;配合節氣之廟會活動則為農閒時之常民文化活動,儒家思想與豐厚之文化內涵形成台灣常民文化特色,一直到今天仍深深影響著台灣人。

⁴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市:前衛,民85,PP.30-34

⁵許極燉,《台灣近代發展史》,台北市:前衛,民85,PP.65-68

1894年八月，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北洋艦隊在遼東灣戰敗，1895年三月簽定馬關條約，清廷割讓台灣給日本人，五月日軍在澳底登陸，日本人正式入主台灣，於是台灣進入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日本人統治台灣，雖以殖民心態對待台灣人，但五十年之經營，確實也奠定了台灣現代化之基礎。當時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後騰新平民政長官主政下積極進行各種基礎調查工作，而有伊能嘉距、國分直一等學者進行田野訪查工作，深入高山原住民部落，其調查資料為台灣研究原住民文化之始；對於台灣林業、農業與製糖產業則積極開發，以提供日本之需。當時為了運輸方便與統治需要，繼劉銘傳之後，於1908年完成興築西部縱貫鐵路，並在全台各地興建日式建築及學自歐洲之西方建築，流傳至今被公告為古蹟與歷史建築，為台灣之重要文化資產。日本人為了宣達政令，也重視台灣人的教育，但只准台灣人接受基礎教育，而不准台灣人接受高等教育，以致辜顯榮、林獻堂、林烈堂先生等中部仕紳集資成立「台中中學（今台中一中）」，提供台灣子弟就讀中學之機會。中等學校以上，台灣人只准就讀醫學、藝術等學科，此舉雖不公平卻也造就了許多台灣名醫與美術家，而成為台灣文化發展之特色。1937年日本人開始侵略中國後，在台灣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包括廢止報紙中文欄、漢文書局、提倡閱讀日文書籍、廢止神像、祖先之膜拜、改參拜日本神社，改中國名為日本名，禁華語，改說日語、唱日本歌、穿和服，禁止上演台灣民俗戲曲等，企圖從生活與精神面徹底改造台灣人為日本人，以做為兼併亞洲各國之基礎，這也就是台灣耆老多擅長說日語、閱讀日文書籍、唱日本歌曲之原因，但也埋下了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遠因。皇民化運動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之戰敗而終止，台灣人的生活中雖留下許多日本的影子（如日常用語、日本歌曲、膠彩畫等），但終不至於淪陷為日本人。

對於日本人之入主台灣，台灣人首先採武力對抗，而有台灣民主國之成立、西來庵事件、霧社事件等大大小小之戰役，但前仆後繼結果只是無謂的犧牲台灣人的生命而已，面對日本先進的武器及有組織之政體，台灣有志之士覺得應改弦易轍，乃改以溫和的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文化協會為主題之新文化啟蒙運動對抗台灣總督府⁶。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1921年起至1934年止，以林獻堂為首共至東京請願十五次，希望設置台灣議會以監督台灣總督府，惟均告失敗，日本國會不予受理⁷。1921年台北醫師蔣渭水先生等

⁶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市：臺源，民82，P.15

⁷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北市：晨星，民89，PP.107-158

人號召成立「台灣文化協會」，公推林獻堂為總理，十月十七日在台北大稻埕靜修女中舉行創立大會，展開全台之文化啟蒙運動。文化協會舉辦之文化活動包括「發行會報」「設立讀報社」「舉辦各種講習會、文化講演會」「開辦夏季學校」「推動文化劇運動、美台團電影隊」等⁸，企圖以種種文化活動拉拔台灣人之智識，以進行長期之文化抗日活動。但蔣渭水醫師之目標 - 醫治台灣人低能之智識，在日警監視之下，並未能達成，而多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頻繁之文化協會活動確實也讓總督府不勝其煩，遂進行分化計畫，1927年因政治立場分歧，文化協會終於走上分裂之路。觀察文化協會七年間所舉辦之種種活動實為今日文化中心活動之濫觴，例如講習、講演活動、夏季學校等都是各文化中心經常舉辦之活動，而電影與文化劇更是透過留日台灣青年引進西方現代之文明。文化協會對台灣最大之影響當推柔性對抗當權者之可能性，當面對強大之政權時，以武力對抗恐怕只是流血、犧牲生命而已，若以各種文化活動對抗當權者，可能比較有效果，至少可以壓一壓當權者之氣焰。所以文化協會雖然分裂，但各地仍存在各種反對團體，尤其以學生組成之青年會居多，而發生多次學潮；文化協會之思想啟蒙也影響年輕人追求新文學，而有文化書局之成立（如台中之中央書局）。總之，表面上文化協會雖然瓦解了，但啟蒙台灣人的當代思想卻已悄悄的落地生根了。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台灣人正要慶幸重回祖國的懷抱，仕紳們烈隊歡迎來自祖國的軍隊，但當國軍踏上台灣時，其衣衫襤褸的形象卻打破了許多台灣人的夢，畢竟雙方經過五十年時空的隔閡，在思想、觀念、生活習慣上差距過大，以致屢有衝突事件傳出，相形之下台灣人不禁懷念起日本統治時代井然有序之生活。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台北取締私煙事件迅速蔓延全台，爆發二二八事件，許多無辜者被槍斃、或以莫須有的理由被關。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因大陸赤化退守台灣，為鞏固國民政府之政權，全台進入戒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上之動盪不安，人們僅能求生命之保障，根本無法兼顧文化之發展，以致台灣文化進入了「空窗期」，不但不能延續日治時代蓬勃之文化活動，反而因不能說、不敢說、不想說而漸漸淡忘了往事，以致首次出現台灣文化發展之斷層。而隨著政府退守台澎金馬，大量軍政人士遷台，帶來華夏文化，漢、滿、蒙、回、藏等族群之文化，學習國語、書寫國字成為當時老師與學生最重要的功課，而認識大陸

⁸葉榮鐘，《日據下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台北市：晨星，民89，PP.295-308、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市：臺源，民82，PP.95-139

的山川、中國五千年的歷史更成為課程之主要教材。台灣脫離日本之獨裁專制控制後並未獲得真正的自由，反而再轉向國民黨之專制獨裁政體。四十多年後，民國七十六年，總統 蔣經國先生宣佈解嚴，取消報禁、黨禁，台灣才真正甦醒過來，而快馬加鞭全速前進。

台灣深受西方文化影響，十六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分別統治台灣南部與北部，帶來基督教、天主教、羅馬語、西方醫療、西方建築、西方生活等文化；十九世紀，英國、法國、美國在侵略中國之餘亦前來台灣，同時帶來歐美文明；廿世紀日本人統治台灣，不但大量引進日本文化，更因明治維新，亦間接帶來西方文明，最有名的就是從總督府、各州廳、到各火車站等之西式建築；而日本人只准許台灣學生研究醫學與藝術，卻也奠定了台大醫學院之基礎，並產生許多前輩美術家，例如陳澄波、黃土水、陳夏雨、楊三郎、葉火城、廖繼春等人，其畫作成為當代之重要文化資產。台灣自古以來，就因種種機緣吸收世界各國的文化精華，與中國大陸封閉式之思想價值觀差異極大。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以世界和平維護者自居，第七艦隊巡弋於台灣海峽，民國四十九年韓戰爆發、民國五十三年越戰開打，台灣成為美軍基地，大量美軍帶來美國文化，從此影響台灣文化之美國化，也開啟台灣學生負笈美國留學之風氣，學習英語與留學美國風潮至今仍為主流。但解嚴後，國人可至全世界各地旅遊，傳播媒體又經常報導各國風情，美國以外之異國文化（如日本、韓國、紐澳、歐洲、非洲等文化），亦逐漸來到寶島。

二二八事件後，台灣文化發展遲緩，民國七十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後，方才展開台灣的文化建設工作。民國七十二年起，繼十項建設計劃之後的十二項建設計劃，全台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紛紛成立，開始推動台灣各縣市文化建設工作。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破天荒的推動各縣市辦理「全國文藝季」活動，發現台灣民間蘊藏豐富的生命活力，於是從民國八十四年起，開始實施「社區總體營造」，從改造人心以建立人性化的社區，更廣泛影響台灣社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推動「城鄉新風貌」方案則直接改善台灣城鄉之建設。民國八十六年，文建會為提昇台灣文化水準，開始輔導各縣市辦理「小型國際展演活動」及推動公共藝術，期待將台灣擠上國際文化藝術之舞台。民國八十九年，配合地方自治的實施，縣市長逐漸注意到文化建設的重要性，紛紛成立縣市文化局，而展開台灣文化建設新頁。從終戰後到民國九十一年，半個多世紀以來，從因政局的不安

定而實施戒嚴、再經解嚴、開放、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台灣的文化思潮變化極大，文化政策也跟著有極大的轉變，幸而台灣有一段頗長的文化變遷歷史，已有接受各種外來文化的經驗，對於各種文化發展均能產生共鳴。對於台灣戰後文化政策演變之歷史背景，茲依時間先後一一說明於後。

第二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台灣人的土地被重新分配，許多仕紳不滿政府而避居海外（如林獻堂先生遠赴日本而客死異鄉），或從此避不談政事。台灣民間的文化發展進入長期封閉期，而由政府來主導台灣的文化建設工作，乃積極摒棄日本殖民文化，而開始在台灣建立中國的傳統文化⁹。

中央政府遷台以來，為了穩固政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根本沒有發展台灣文化藝術的計畫與政策。當時，除了台灣省政府根據中央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施行之「社會教育法」，而成立「社會教育館」，負責辦理地方的社會教育業務外，並沒有推動其他的文化建設工作。在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五十六年之間，又因空間的隔離，國民政府雖然在台灣建立了中華傳統文化，但因與大陸的中原文化疏離，而逐步發展出屬於台灣特有的傳統文化，這一段時間對台灣來說，無疑是一種調適與醞釀文化期。整體而言，自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五十五年這二十二年之間，中央政府並無明顯負責文化藝術的機構，也無文化藝術施政計畫，直至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才在教育部設置「文化局」，掌理全國文化建設工作。文化局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制定「文化政策」、辦理「文化活動」、推動「文化交流」與統籌「文化作戰」等業務，內設有四處，分別掌理一般文化、文藝、廣播電視以及電影等項目，而以促進倫理、民主、科學為文化建設目標。文化局可說是當時全國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機構，然而卻因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總統蔣中正先生特地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以維繫中華傳統文化，國家文化政策制定與執行重心整個轉移到文復會，文化局幾乎淪為一魁儡機構，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⁹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87，P.20

一日文化局終遭裁撤命運，其掌理之業務分別歸併到教育部社教司和新聞局¹⁰。

民國五十五年，台灣海峽對岸的毛澤東為了剷除異己、鞏固自己的政權，在中國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鼓勵紅衛兵公然造反，破壞中華傳統文化資產，對中華傳統文化命脈造成很大的威脅。台灣海峽這岸的蔣中正總統為了要對抗大陸的「文化大革命」，在民國五十六年，特別號召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蔣中正在民國五十七年中華文化復興節上致詞時曾說：「我們知道，今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乃是針對毛共『文化大革命』進行思想戰與文化的重要武器！前面我為大家指出的倫理、民主、科學的文化之復興，亦就是大家的決心，責任和準備功夫的根據，是大家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的良心上之建設。」由此可見文復會是針對毛共的「文化大革命」而進行思想戰與文化戰，兼具政治與文化目的¹¹，但實質上仍以政治為最根本目的。

文復會的成立，主要是針對中共推動的文化大革命產生對立的聲勢，當時為了維護中華民族固有的傳統文化，成立的宗旨特別指明是為「促進中華文化復興，發展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其宗旨第二條說明該會的任務有五項，皆以提倡、維護民族文化為重心：

- 一、提倡民族文化之研究、創造，並推行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建設。
- 二、鼓勵公私立文化學術機構，從思想上、學術上宏揚中華傳統優良文化。
- 三、協助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增進民族智能，發揚民族道德，蔚為正義磅礴之民族人格。
- 四、推行國民生活規範，加強國民生活教育，並研訂文物典章禮俗制度。
- 五、擴展大陸及海外討毛救國聯合陣線，根絕毛共匪幫摧殘中華固有文化之罪惡。

但五項任務均屬原則性之規定，其具體工作要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分工實施進度表」等規定看出。由這些資料中，可看出文復會具有兩大政策目標，那就是「達成中華文化的復興」，

¹⁰唐嘉麗，《當前我國文化政策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70，P.125

¹¹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87，P.18

以及「爭取對敵作戰的勝利」。

根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之內容，欲達成中華文化復興之目的，包括十項推行文化要項與五項對中共文化作戰之項目。

一、十項推行文化要項分別如下：

- (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教育為重要推行部門。由各級教育機關，對教材師資及社會教育，尤其是國民體育、德育、群育之設施與推行加以檢討改進，訂定辦法，積極實施。對家庭教育與教悌之道，尤應特別加以注意實踐。
- (二) 整理出版中國典籍及思想名著，鼓勵新的撰著、譯述與發明，宣揚中華文化，並溝通中西文化，對有績效之出版品、主持人、出版機構，應予獎勵，並予推廣。
- (三) 興建現代化各種文藝藝術活動的場所。
- (四) 展開倫理、民主、科學新文藝運動。
- (五) 透過大眾傳播事業，致力於文化復興運動。
- (六) 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生活在四維八德薰陶之下，走上現代化、合理化。
- (七) 對國外文化人士及機關之聯絡。
- (八) 保存歷史文物，蒐集地方文獻，以發揚民族文化。
- (九) 加強海外僑教、僑報及文化機構之活動。
- (十) 由政府修訂制訂法規，鼓勵民間捐資興學及文化事業。

二、五項對中共文化作戰之要領如下：

- (一) 三民主義指出共匪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之目的，在於消滅中華民族的生命，以激發海內外同胞救國救民反共愛國之精神，並號召知識份子們對共匪展開聯合作戰。
- (二) 擴大向大陸報導我國內外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情形，以激發其討毛救國敵愾同仇心理，結成海內外與大陸反共聯合陣線。
- (三) 號召大陸文教人士及共匪海外文教工作人員起義來歸，參加討毛

反共行列，支援大陸遭受共匪迫害之知識份子，以打擊姑息主義謬論。

(四) 透過民意機構及學術文化、宗教團體，聯合世界自由國家相關機構擴大報導共匪種種罪行，籲請自由國家加強團結，防止其滲透擴張，進而協力推翻匪偽政權。

(五) 編印匪情資料，以加強海內外各界對匪情之認識，鼓舞同胞對毛共之戰鬥精神。

文復會成立時，除了總會及各推行委員會外，尚有四種分支機構，分散在省（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重要地區，以會報方式推動、執行其重要綱領與任務。

由文復會之五項任務、十項推行文化要項與五項對中共文化作戰項目內容來看，推動復興中華文化運動，基本上以提倡研究民族文化、鼓勵宏揚傳統文化、推行民族精神教育、增進民族智能、發揚民族道德，推行國民生活規範，加強國民生活教育，並擴展大陸與海外人士之討毛救國聯合陣線等為原則。在做法上則以透過教育、出版、大眾傳播等方式來宣揚中華文化，積極推行四維八德之新生活運動，加強保存歷史文物及海外教育、宣傳等工作。對大陸之文化作戰則透過各種管道報導中共破壞中華文化、我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實情，並號召大陸文教人士及共匪海外文教工作人員起義來歸等。綜觀文復會成立以來，在維護國家文化形象、提醒國人文化危機的意識上確實作了相當的努力，在政治上也確實有其一定的成效，普遍激發國人愛國情操，吸引反共義士起義來歸，海外人士大多支持、肯定政府維護中華傳統文化之決心。但除了台北故宮博物院外，我們看不到復興中華文化之具體成效，更因時空、政權之隔絕，台灣根本無法越過海峽去影響中共維護中華傳統文化。文復會在學術上亦未能探討促進台灣文化現代化的深層意義，只是給人一種「復古」的感覺，與台灣社會大眾現實生活嚴重脫節。另外，文復會推動的工作大部分著重在倫理文化的重整，也就是強調德性文化，對於知性與美性的文化訴求則反而忽略了，並未鼓勵國內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之創作與欣賞。而檢討改進國民體育、群育，展開倫理、民主、科學新文藝運動，興建現代化藝文場所，鼓勵民間捐資興學與文化事業等，亦只是動人的口號而已，並未見落實¹²。

¹²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P. 18

同時，在這一段期間，雖然全國文化政策的制定分別由教育部與新聞局掌理，但因國家另外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化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的重擔遂轉移到文復會身上，復興中華文化的政策由中央直傳到地方之機關與學校等單位。因此，雖然文復會獨立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體制之外，但因總會長由總統兼任，地方分會會長也由地方首長兼任；中央明示全國文化政策的具體方向，也見諸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之宗旨與任務中。所以，文復會肩負這個時期全國文化建設的重擔，教育部與新聞局的文教功能卻反而被矮化了。

第三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並未能因應多元化與現代社會的文化需求，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先生提出「文化建設」的施政計劃：「為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十二項建設計劃中第十二項即為「文化建設」，其主要內容就是預定五年內在台灣各縣市興建成立「文化中心」，以展開各縣市之文化建設工作。這是政府全面推動國家文化建設最基礎、最重要的工作，也將帶領台灣進入另一文化發展的新階段，此時恰好也是大陸文化大革命結束之時¹³。

民國六十七年，行政院為配合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以切實推行文化建設工作，又頒布一項「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列出十二項重要措施，第一項即為「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所以民國七十年十一月，政府決定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之外，另行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時安排文建會的主任委員兼任文復會的秘書長，使這二個具有不同時代任務的文化機構免於明顯的重複與矛盾。文建會在行政體系上屬於行政院的一個部級單位，所以在理論上應是執行全國文化建設工作的最高機關¹⁴。

¹³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P. 19

¹⁴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P. 19

文建會成立後不僅傳承文復會強調傳統道德的德性文化，並加強「知性」與「美性」等文化藝術工作。例如在維護傳統文化方面，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之制定與策劃具體可行的辦法，並開始注意到台灣之古蹟與歷史建築發掘、保存、修復議題；在推動「精緻文化」方面，則提倡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學、電影等藝術之創作與欣賞，培育台灣藝術人才與藝文欣賞人口；在推廣「民俗技藝」方面，則多次舉辦民俗技藝大展，整理台灣民俗技藝資產、表揚民間藝人等。另外，文建會亦注意到社區文化建設之重要性，而展開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文建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參事等，下設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並有會計、人事、政風、秘書、法制、資訊等幕僚單位，綜合辦理全國文化政策之擬定，其組織、執掌與各處負責之工作如下：

一、組織：

文建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參事；業務單位有第一處、第二處及第三處；行政單位則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法規會及任務編組之資訊小組等。另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局等機關首長和學者專家、文化界人士等組成委員會，為文建會最高決策機制。另外文建會尚有廿六個附屬機構，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藝術村籌備處、民族音樂中心籌設處等（原台灣省政府之台灣美術館、台中圖書館、手工業研究中心、鳳凰谷鳥園等單位於精省後併入文建會）。其中「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與「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為二個海外文化機構，鼓勵國內藝術家前往海外展演，亦提供國際文化交流機會。

二、職掌

文建會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兼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
- (二) 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 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

考評事項。

- (四) 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五) 文化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事項。
- (六) 文化資產保存、文藝、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及推動考評事項。
- (七) 社區總體營造及生活文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八) 重要文化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九) 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

三、各處負責之工作如下：

(一) 第一處負責之工作：

- 1. 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
- 2. 文化建設方案及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考評。
- 3. 文化建設法規研擬、修訂、執行之協調。
- 4. 文化資產保存與發揚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
- 5. 重要文化活動之策劃及推動。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輔導。
- 6. 文化建設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
- 7. 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文化法人輔導事項。
- 8. 其他有關文化建設事項。

(二) 第二處負責之工作：

- 1. 負責文藝、圖書館、文化傳播、社區總體營造及生活文化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推動及執行之協調、聯繫。
- 2. 文藝活動之策劃及推動。
- 3. 公共圖書館業務之輔導及推展。
- 4. 文化傳播之策劃及推動。

- 5.社區營造及生活文化之策動及推動。
- 6.文藝、圖書館、文化傳播、社區營造及生活文化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
- 7.文藝、圖書館、文化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之策劃、審議、推動及考評。
- 8.文藝、圖書館、文化傳播、社區營造及生活文化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9.其他有關文藝、圖書館、文化傳播、社區營造及生活文化社區文化事項。

(三) 第三處負責之工作：

- 1.負責有關駐外新聞文化中心之輔導、聯繫及推動事項。
- 2.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合作之策劃、輔導及推動事項。
- 3.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之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
- 4.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方案與施政計畫之協調、聯繫及推動事項。
- 5.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演出、展覽場所之統籌規劃及協調、聯繫事項。
- 6.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有關人才培育、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7.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 8.其他有關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事項。

分析文建會之執掌與各處負責之工作，文建會負責統籌規劃全國文化政策及重大方案之擬定，並協調、推動、考評各種文化建設工作，所有業務分由三處負責推動。第一處主要負責文化建設方案、保存文化資產、培育藝文人才等；第二處負責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公共圖書館與策劃文化傳播等業務；第三處則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相關業務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事項。文建會自成立以來迄今已逾二十二年，歷經台灣政治上之重大轉變，文化政策隨著政權更替數度更換主委而經常調整，觀察文建會成立後之文化發展，大致可分為兩大階段：

一、第一階段：

自民國七十年文建會成立到民國八十一年，十二年間文建會的文化政策基本上沿襲文復會，仍以復興中華文化為主，但開始注意到台灣本島之文化建設，而展開奠定台灣藝文發展之基礎及重新塑造台灣文化建設藍圖。在做法上則以推動「精緻文化」為主，推廣「文化資產」與「民俗技藝」為輔，施政內容包括策辦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文學、圖書、電影、老建築聚落、文獻、文物、民俗技藝、電影等活動，透過舉辦藝文活動栽培藝術創作人才，並大量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對於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則僅以補助部分活動經費，間接輔導文化業務之推動。

行政院為配合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以切實推行文化建設工作，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時安排文建會的主任委員兼任文復會的秘書長，避免文建會與文復會業務重複、矛盾。因此，文建會的成立具有三重目的：其一就是配合各縣市文化中心的成立，切實推行文化建設工作；其二為制定國家文化政策；其三才是與文復會之互動。但觀察文建會成立以來之施政成果，第一、第三項目的並未完全發揮，與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缺乏主動聯繫，僅只是補助活動經費與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的統計而已；同時未見與文復會互動，二單位仍各行其是；第二項目的文建會雖有擬定國家文化政策，但未見具體可行方案，提供文建會與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施政參考。文建會雖然為中央主管文化建設的機關，但在制度上，並非文化中心之上級機構，以致無法管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業務，僅能從旁協助其業務發展而已。而文建會為委員會制，機關位階遠在部級之下，年度經費更敬陪末座，以致經常無法滿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需求。文建會蛰伏期一直要到民國八十三年推動「全國文藝季」等活動後方獲改善，才開始密切聯繫縣市立文化中心，中央與地方也才一起推動全國之文化建設工作。

二、第二階段：

台灣解嚴後，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新任主委申學庸女士在副主委陳其南先生（人類學家）之協助下，體認文化事務須順應世界潮流而在施政上作大幅度的調整，全面推動「全國文藝季」、「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活動」及「公共藝術」等重大文化

民主化之政策。文建會推動「全國文藝季」，將文化活動下放到社區，發掘了地方豐富的文化資源與文化人才；辦理「社區總體營造」，透過由下而上之民意伸張機制，改善了社區的環境、振興社區文化產業，興建社區展演空間，推動鄉鎮展演活動；補助縣市辦理「小型國際展演活動」，透過國內外文化交流提高台灣之國際知名度，嘗試讓台灣在國際文化舞台上站起來；推動「公共藝術」，則希望透過法令規定與審查制度美化台灣。這些重大政策，在台灣文化發展史上掀起一陣巨浪，對台灣人民的生活產生重大影響，並直接、間接影響中央與地方之施政政策，關於這幾項重大政策之由來與重要內容說明於下。

民國七十年代，文建會、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與縣市立文化中心等文化機構陸續成立，在中央與地方大力推動基礎文化建設工作下，各地大量興建美術館、演藝廳、博物館與圖書館；造就了一批批的藝術人才；也培養出一群群的藝文欣賞人口。但文化藝術經營十餘年來，文化界漸漸覺得文建會之委員會格局已不足以因應日漸龐雜的文化建設工作，於是乃有將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之主張提出。但不可諱言的，中央與地方十餘年來的文化建設工作仍比較偏向於推動精緻型、殿堂型的藝術創作工作，也就是在文化中心辦理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博物、圖書、文學等感性與知性的藝文活動。民眾必須前往文化中心方能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文化藝術與民眾生活似乎仍存在著一段距離，文化藝術似乎只是文建會、文化中心與藝術家之間的事，而與民眾的生活產生不了太多的關聯。

而台灣解嚴後，民眾開始要求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實質平等，而當首當其衝的政治參與大致獲得滿足後，民眾轉而要求生活品質的改善，生活品質的改善包含教育、環保、衛生、消費與文化等方面。文建會與縣市立文化中心在解嚴後，對於提昇台灣文化水準的措施相當多，例如推動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基層藝文活動」、「家庭日親子藝文活動」、「戲劇列車」、「扶植藝文團隊」、「藝術下鄉」、「校園藝文活動」等，其中以策劃辦理「全國文藝季」、「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等活動較具規模，影響層面也較大。

（一）全國文藝季與地方文化節

為了拉近文化藝術與台灣民眾生活的距離，讓民眾的生活充滿藝文氣息，也為了籌

備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文化中心拉拔為文化局，民國八十二年，文建會開始推動「全國文藝季」活動，後來文建會主委雖數度易人（申學庸、鄭淑敏、林澄枝等人）但仍持續此項政策。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為了辦好全國文藝季，紛紛絞盡腦汁尋找地方的文化特色，借重地方文化人才，配合節令，辦理具地方文化色彩的「全國文藝季」活動。於是廟會的、節慶的、產業的、原住民的、藝術的全國文藝季紛紛出籠，將台灣炒得熱鬧滾滾，媒體與民眾也被感染得強力報導、擴大參與。自民國八十二年到民國八十六年，全國文藝季共辦理了五年。以民國八十四年為例全國文藝季分別為社寮漁唱（基隆市）鳶山下的子民（台北縣）陂唐采風（桃園縣）內灣線的故事（新竹縣）玻璃藝術節（新竹市）三義神雕（苗栗縣）泰雅文化祭（台中縣）文化協會的年代（台中市）凍頂茶香（南投縣）八堡圳傳奇（彰化縣）西螺演義（雲林縣）梅鄉汗路（嘉義縣）桃城美街（嘉義市）走馬瀨之春（台南縣）發現王城（台南市）橋頭糖廠五分車（高雄縣）柴山傳奇（高雄市）屏東樂展（屏東縣）黑潮白沙綠島（台東縣）原山奇美（花蓮縣）玉田弄獅（宜蘭縣）媽宮街歲月（澎湖縣）水頭厝風情（金門縣）揚帆連江（連江縣）等廿四個活動¹⁵，各縣市分別展現其文化特色，結合產業、聚落、古蹟、文化、歷史、生活、藝術、觀光等，辦理不同之常民文化活動，活動內容則包括老照片展覽、美術、音樂、戲劇、民俗工藝、研習、講座、導覽、旅遊、美食等，並編印成果專輯等。

民國八十七年全國文藝季主持的棒子由文建會移交到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手中，並改名為「地方文化節」，仍延續著全國文藝季的精神，以地方人整合地方文化資源辦理地方文藝季活動。自民國八十七年到民國八十九年，一共舉辦三年。2001年因精省，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改隸文建會成為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方才停止辦理地方文化節的活動。總計自民國八十二年到民國八十九年，共辦理了八年的全國文藝季與地方文化節活動，若以每年二十四個活動來算，八年共舉辦一百九十二個地方文化活動，幾乎將台灣之常民文化輪轉一遍。全國文藝季與地方文化節除了炒熱媒體藝文版面外，並帶給公部門與民間極大的迴響，至今仍持續影響著文建會與縣市立文化中心的文化施政。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舉辦之全國文藝季、地方文化節活動如下：

（一）全國文藝季：

¹⁵蔡東源，洪惠冠，《如何經營文化中心》，台北：文建會，民89，PP.34-36

1. 民國八十三年：犁頭店思古 - 台中市南屯老聚落之廟會節慶活動。
2. 民國八十四年：文化協會的年代 - 中台灣歷史文化尋根活動。
3. 民國八十五年：台中我的家 - 台中社區（精明一街）文化活動。
4.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大墩舞蹈季 - 台中市舞蹈團隊聯合展演。
5.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大墩藝術季「民俗工藝節」 - 台中傳統民俗工藝活動。

（二）地方文化節：

1. 民國八十七年：大墩水之舞 - 探尋台中河川文化活動。
2. 民國八十八年：台灣文學望鄉路 - 台灣文學探討活動。
3. 民國八十九年：三民路婚禮藝術季 - 台中市三民路造街文化活動¹⁶。

（二）社區總體營造

全國文藝季與地方文化節對文建會最深遠的影響就是開啟「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因為全國文藝季與地方文化節都必須去發掘地方文化人才與地方文化資源，結合民間團隊共同辦理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幾年下來，文建會與文化中心深深覺得台灣民間實在蘊藏相當豐富的文化資源，而社區民眾也都非常期待文化建設能由縣市下放到鄉鎮、社區。再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推動屬於社區的文化再造工作，「社區營造」成為文化建設施政的新方向，於是文建會乃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先在幾個縣市立文化中心試辦，希望借重日本社區經營經驗（主要借重日本千葉大學宮崎清先生等人的研究），透過改造人心以重建台灣的社區。經過二年的試辦期，民國八十六年文建會正式提出「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全面推動台灣社區之文化改造工作。縣市層級之社區總體營造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1. 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結合學者、專家與相關行政人員等組成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推動辦理各縣市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¹⁶林輝堂，《十三~十八週年成果專輯》，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民 85-90。

2. 社區文化人才培訓與理念溝通。

策劃辦理各種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研習營（班）等，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策劃辦理各種理念溝通工作，包括社區文化資源調查、繪製社區導覽地圖、舉辦社區一日遊、出版社區文史專輯、辦理小型社區文化活動、研習、研討等活動，以逐漸凝聚、塑造社區文化意識。

3. 總體營造推動點。

遴選優良社區工作團隊推動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包括培訓社區文化義工、編印社區報等社區刊物、舉辦社區藝文活動、推動社區安全、社區環保、社區服務等維護社區生活之工作，並辦理社區學苑等終身學習工作等。

4. 社區博物館。

為了籌備社區博物館、加強社區營運管理，並辦理相關社區文化活動，以蒐集相關資料與資訊，並培訓文化義工等，特辦理相關社區博物館之活動¹⁷。

除了縣市層級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外，因應社區之需求，文建會又陸續推出「鄉鎮展演設施」、「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主題展示館」、「振興社區文化產業」、「社區環境改造」等計畫；2001年推出「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2002年再推出「地方文化會館」等政策，希望全面改造台灣的社區文化環境。

1.文建會為推動鄉鎮之展演設施，特補助縣立文化中心協助鄉鎮公所設立展演設施，並協助其後續之經營管理工作，以辦理相關藝文活動。目前營運相當有成效之鄉鎮展演設施包括淡水、新莊、大甲、清水、大里、員林等地之展演場地，經常舉辦社區藝文活動，透過社區參與，確實提升了當地的藝文氣息。

2.文建會鼓勵縣市立文化中心提出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案，以改善地方之空間環境，建立更良好的地方文化景觀，例如台中市梅川河岸空間美化、綠化案，經規劃後，提報營建署補助工程費用，完工後成為台中市民之休閒生活場地。

¹⁷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87。

3. 文建會針對地方文化發展方向，補助各縣市設立主題展示館，除典藏、展示主題文物外，並作為推動相關文化活動之基地，例如台中市文英館之「傳統版印特藏館」，典藏展示台灣傳統版印，並辦理相關民俗技藝研習活動。
4. 文建會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時，發現許多傳統產業即將消失，為拯救傳統產業，特補助社區推動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期望挽救即將消失之傳統產業，並協助其後續之經營發展，例如泰雅族之編織文化、古坑之柑桔產業、嘉義之交趾陶等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5. 以台北市永康社區等改造環境之經驗，文建會提出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補助社區團隊，結合社區力量提出社區環境改造計劃，共同再造美麗家園，例如台中市之福音街停車場計畫改變為社區公園案（目前仍為規劃階段）。
6. 阿扁政府執政以來，借重新港經驗，延聘新港文教基金會陳錦煌董事長（醫師）入閣擔任政務委員（後因內閣重組改聘陳其南先生），推動社造工作。而行政院各部會早已不約而同的在推動各種社區營造工作，例如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經濟部（商業司）、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等，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且宜建立政府單一窗口，以方便人民申請建設社區方案，行政院乃於民國九十年結合各部會之行政資源提出社區總體營造 - 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單位。各鄉鎮市區公所則於結合社區團隊、整合社區民眾意見後提出心點子創意構想（包含城鄉新風貌案），經行政院評選後，以一年的時間規劃三年的營造工作，規劃案通過後分三年執行（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3000 萬元）。
7. 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內休閒旅遊方案，計畫以三年的時間在台灣各地成立文化會館，以鄉鎮展演設施、縣市特色館等為基礎，建立鄉鎮市區之文化展演空間（包括展演館、鄉土文化館等），提供社區民眾與文化團隊使用，並作為推動國內休閒旅遊之新景點。
8. 各社區計劃推動辦理各種社區藝文活動，包括人才培訓、編印社區報、辦理各種小型藝文活動等，均可向文建會申請補助。

9.九二一地震後，為重建災區，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亦引用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重建災區，以災區居民意識重建家園，並透過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第二科）補助社區營造經費，以災區需求推動社區之營造。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對台灣造成很大的影響，這項從改造人心以建設優質社區的工作確實激發台灣大眾開始關心家鄉的文化與發展，但社區營造的工作是要長期經營的，一二年的時間絕對無法看出具體成果，而人心又是最難捉摸的，每個人的價值判斷與想像空間都不同，所以對政策的評價也不同。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八年多來也不斷在修改與調整這項政策，但無疑的，這項政策仍須持續推動下去，以日本為例，推動社區改造歷經四十年方有今天的成就，台灣人步其後塵，雖可直接吸取其經驗，但仍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

（三）小型國際展演活動

鑒於世界終將走上地球村，而許多國際城市都以國際文化活動吸引大批觀光客，文建會也補助縣市文化中心辦理小型國際展演活動，例如「宜蘭童玩節」、「竹塹玻璃文化節」、「花蓮石雕節」等。

近年來，由於到國外旅遊相當普遍，也由於資訊傳播相當發達，國人大都知道歐美國家有相當不錯的文化設施（例如羅浮宮、奧賽美術館、古根漢美術館等），而國外之國際文化活動訊息也一一傳回台灣，例如英國的「愛丁堡藝術節」、法國的「亞維農藝術節」等，國內美術家更進而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等展演活動，連日本東北方一小鄉鎮都能興建國際級演奏廳，並以每年舉辦一次之國際鋼琴比賽而聞名於世。文建會希望各縣市能嘗試舉辦國際性之文化活動，由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中提昇台灣之知名度，並由各項國際級之藝文活動中拉高國內之藝術創作水準，同時最重要的是，擬具社區意識，以社區特色帶動週邊產業，促進商機，帶給社區實質之利益，拯救即將消失之鄉鎮聚落。

其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文建會與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早已在做，但大多為小型規模的活動，例如國際美術交流展、國際合唱藝術節、國際舞蹈節、國際戲劇觀摩展、亞洲詩人節等，比較屬於藝術家與藝術創作之交流、觀摩，但幾年下來文建會與縣市文化中心也累積了不少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經驗。所以，當民國八十六年國際小型國際展演活動以來，馬上風起雲湧，縣市各自推出國際性展演活動之計畫，例如「宜蘭童玩節」、

「竹塹玻璃文化節」、「花蓮石雕節」、「苗栗假面節」、「亞太編織節」、「國際傳統戲劇節」、「國際偶戲節」、「南瀛樂舞節」、「半島藝術節」、「原住民文化節」等活動。其中以「宜蘭童玩節」最為成功，每年帶給宜蘭縣相當多的收入；「竹塹玻璃文化節」與「花蓮石雕節」則振興當地之文化產業；「苗栗假面節」與「國際偶戲節」亦為另一型式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四）推動公共藝術設置

文建會為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曾在台北市捷運系統、新竹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美術館等地推動公共藝術之設置，尤其以台北市捷運路線之公共藝術設置最具成效，但跨出淡水河後，公共藝術之設置仍不普遍，各縣市雖成立公共藝術諮詢評審委員會，但成效有待評估，關於國內公共藝術之設置業務仍有待加強。

文建會推動這幾項重大業務以來，確實深獲民心，對社區有深遠的影響，也能以深層的社區經營與全球競爭。但由於文化建設不像工程施工有立即而明顯的成果展現，所以常被立法院質疑，但我們鼓勵文建會仍不屈不擾的堅持推動對全民有利的政策，而且我們也欣慰立法委員關愛的眼神終於落到文建會身上，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都期待文建會早日升格為文化部，帶領台灣迎向全球之文化競爭。

第四節 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的成立與轉型為文化局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部名企業家何永先生在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0-5 號捐建一座「文英館」作為「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 蔣經國先生蒞臨「文英館」視察，深深體認成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重要性，乃於民國六十六年繼十

項建設計劃之後提出十二項建設計劃，將興建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列為第十二項計劃『建立每一縣市文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等』。預定於五年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

文化中心的興建，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文化建設計劃¹⁸。

當時這個政策是由教育部來執行，教育部結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學者、專家等組成「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指導委員會」，研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劃大綱」，計劃目標包括二大項：

- 一、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提供主要文化活動設施。
- 二、透過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的興建，促進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形成。

其具體計劃包括三項：

- 一、在中央興建國家劇院、國家音樂廳、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籌設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海洋科技博物館，另遷建中央圖書館。
- 二、在台灣省部分，計劃建立每一縣市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體，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音樂演奏廳或集會場所。
- 三、在台北市部分，計劃興建社會教育館、美術館及青少年活動中心、遷建動物園、每一行政分區建立圖書分館一所¹⁹。

當時省教育廳依計劃執行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的籌建工作，成立「台灣省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負責籌建工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遂於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七十五年間陸續興建。民國八十三年嘉義縣和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完成後，全台各縣市皆具備基本文化展演場地。民國八十九年起，因實施地方自治，各縣市成立文化局。自民國六十六年籌建各縣市中心至民國八十九年各縣市文化局成立，廿四年間文化中心的發展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創設階段：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七十二年

在教育部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輔導之下，籌建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擬定其組織架構，並規劃施政方針與各組業務執掌等，以展開各縣市之文化建設工作。

¹⁸蔡東源，洪惠冠，《如何經營文化中心》，台北：文建會，民 89，P. 19

¹⁹蔡東源，洪惠冠，《如何經營文化中心》，台北：文建會，民 89，PP. 20-21

二、基礎營運時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八十二年

在教育部社教司、省教育廳（第五課）及文建會之輔導下，協助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發展業務，此階段之工作著重於圖書文物之典藏、地方文物館之設置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等基礎文化建設工作。各縣市立文化中心之組織大致包括設主任、秘書、推廣課、藝術館、博物館、圖書館、總務組等，其業務執掌分別如下：

- （一）推廣組：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藝文教育之宣導與推廣、義工之徵募組訓等。
- （二）藝術館：策劃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
- （三）博物館：文物典藏、陳列、展覽，美術展覽、藝文研習活動等。
- （四）圖書館：辦理圖書採購、編目、上架、借閱，提供參考諮詢服務等。
- （五）總務組：辦理採購、館設興建維護與一般行政庶務工作。²⁰

（各縣市文化中心依實際情況各有調整，不盡相同）

自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八十二年，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大多數文化中心在辦理圖書、美術、博物、演藝等業務上，多已能充分運作，成為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主要場地，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文化中心之基礎目標可說已經達成。

三、文化中心轉型期：自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八十九年

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二年，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的業務推動主要接受省教育廳（第五課）的指導與補助活動經費（例如辦理春秋藝術季等）。民國八十二年台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的組織規程刪除「業務受教育局指導」等字，直接由縣市政府指揮、監督。民國八十三年起，文建會開始積極輔導及補助縣市立文化中心活動經費，文化中心進入另一嶄新時代。在新的時代裡，文建會指導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策劃辦理「全國文藝季活動」與「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民國八十四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民國八十六年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小型國際展演活動」、及推動「公共藝術」。以上種種大規模的文化活動將縣市立文化中心帶入嶄新的轉型期，在文化中心轉型期中，主

²⁰蔡東源，洪惠冠，《如何經營文化中心》，台北：文建會，民 89，PP.25-26

要為推動「地方及社區」之文化建設與發展工作，文化中心為因應地方及社區之文化發展，必須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將文化活動觸角延伸到社區，方能展開各項深層地方與社區之文化建設工作。民國八十九年因地方自治法實施，各縣市政府組織改變，各縣市文化局紛紛成立，文化中心或改為文化局、或隸屬於文化局，地方文化生態再度調整。

此階段另有「台灣省政府文化處」之成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既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催生，初期業務也都由教育廳（第五課）來輔導及補助活動經費。民國八十六年基於台灣文化藝術之蓬勃發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成立（設處長、副處長、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等），原由教育廳輔導與補助經費之計畫、活動等業務逐漸轉移由文化處續辦，例如春秋藝術季、台灣省美術展覽、各項藝術比賽等工作。而省文化處成立時，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已經在推動全國文藝季、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活動等大型活動，並有相當可觀之成績，於是文化處也順應這股文化潮流來推動這些業務，大量補助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費用。惟民國九十年因精省，文化處改隸文建會改為文建會中部辦公處，所有補助計畫終告截止。文建會中部辦公處基本上受文建會指導、監督，開辦歷史建築、九二一社區總體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案等業務，而繼續與各縣市文化局密切聯繫。

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在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之施政方針均大不相同，第一階段之施政目標主要為興建藝文活動之館舍（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演藝廳等），擬定組織架構與各項業務執掌等。第二階段施政目標為奠定文化中心之基礎文化服務功能，接受藝文界及民間社團等單位申請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以充實與發揮文化中心各館舍之服務功能。第三階段施政目標則為積極尋求地方文化發展的出路，透過辦理全國文藝季、地方文化節、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等活動擬定各項縣市之文化施政計畫，加強推動辦理具地方特色之社區文化建設工作。台灣有幸在二十世紀結束前，完成縣市基礎文化建設工作，並累積策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經驗，在跨越 2000 年迎向二十一世紀時，台灣已準備妥當迎接新世紀的各項文化挑戰。

四、各縣市文化局的成立：自民國八十九年起

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市政府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馬英九市長

並親自前往德國聘請名作家「龍應台女士」回國擔任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此壯舉揭開了全台文化局成立的序幕。自民國八十八年到民國九十年，因實施「地方制度法」，各縣市紛紛成立文化局，有從文化中心改制，也有在文化中心之上另行成立文化局；有府內局，也有府外局，二十一縣市可說有二十一種制度。各縣市文化局組織雖有所不同，但二十一縣市文化局最大共同點就是業務明顯大增，最顯著的就是增加文化資產業務，由民政局手中接下古蹟與文獻業務，又從文建會手中新增歷史建築業務。其次則為從教育局移接文教基金會與演藝團體、演藝活動之登記、管理與核可等，並增加圖書與資訊服務等工作。

各縣市文化局之組織編制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是以運作十餘年之文化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擴編而成，即以原有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博物購藏、圖書服務等為基礎，增加文化資產、藝術管理、資訊服務等業務。依文建會之理想與期許，各縣市文化局應為各縣市之文建會，規劃各縣市之文化發展方向，擬定縣市文化政策，輔導各縣市文化團隊、藝文人士推動辦理各縣市之文化建設工作，文化局之施政方向應脫離文化中心之巢臼，而轉向區域文化圈之發展：

- 一、持續辦理各項美術競賽、美術展覽、文物展覽、出版畫冊等視覺藝術工作，並整理各地視覺藝術資源，蒐集相關資料、建立檔案，及推動建立縣市規模之藝術村等，以營造藝術創造氣氛，培育地區藝術人才，廣植地區藝文欣賞人口。
- 二、依公共藝術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公共藝術諮詢評選委員會，提供公共藝術之諮詢、審查與核可等服務，以及設置各縣市之公共藝術，以美化城鄉風貌。
- 三、各縣市依各縣市之文化特色成立特色館、主題館等，發展相關博物或文化產業業務，購藏、展覽並舉辦相關研習活動等。
- 四、在文建會輔導之下，繼續推動辦理各項社區總體營造業務，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振興社區文化產業、社區藝文活動推廣、鄉鎮展演空間、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案，並新增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與一鄉鎮一文化館等業務。
- 五、辦理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輔導地方藝文團隊，培訓表演藝術人才，

管理地方藝文團隊，核可各項表演活動之申請，以提昇、發展地方之藝文特色。

六、依地方文化特色策劃辦理國際文化展演活動，邀請國內外專業團隊參加活動，以提昇地區藝文水準並帶動週邊產業，創造商機，並提供民眾優良休閒生活。

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古蹟、推動修復、管理古蹟，辦理古蹟再利用方案；清查、登錄歷史建築資料，修復再利用歷史建築；編撰地方志書、地方文獻專刊及常民文化等專輯，並另外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工作。

八、加強辦理圖書採購、編目、上架及參考諮詢服務等工作，提供市民知性服務。增加行動圖書館服務路線，定點、定期巡迴提供偏遠民眾使用圖書館，以推動建立書香社會。

九、設立文化局網站，連結相關網站，提供民眾網路資訊服務。並連結各圖書館館藏書目，建立成一大網絡，以提供更便捷之借閱服務。

十、其他

(一) 加強辦理一般性藝文推廣活動，例如文學、電影、藝文研習、專題講座等經常性之藝文活動。

(二) 辦理文化志工工作，鼓勵、接受民眾擔任文化志工，培訓後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各縣市文化局成立後原本可以發揮區域文化建設之功能，而各縣市文化局也準備大展鴻圖（關於各縣市文化局之組織與業務推動將另章討論），惟政府為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制定政府採購法，以達政府採購透明化，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但自民國八十八年採購法實施以來，文化事務也要依採購法辦理公開上網決定承包廠商，此舉雖符合了公平、正義原則，但卻不一定得到適當的採購；而以低價購入之商品，更根本無法顧及商品與服務品質；採購措施，對於文化藝術工作之推動相當不利，尤其藝文活動品質很難量化、制定規格；委託學術研究更難定位。而民國九十一年我國正式加入 WTO 後，將必須開放市場，允許國外藝文團體與藝術家進入台灣展演（當然國內藝文團隊也可以輸出），面對來自彼岸廉價之藝文作品（但品質並不低）與來自歐美高品質之藝文水準（但

價格並不高)，勢必對我國藝文界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而基於國際貿易之公平性，政府已不能再如以往般撐開大型保護傘，如何因應這種衝擊，文建會尚未有定論，文化局也尚未擬妥對策。

第五節 解嚴後台灣文化轉型與民間文化觀點之歷史回顧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廿八日爆發「二二八事件」，台灣進入長期戒嚴時期。戒嚴時期最大的法源依據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係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並經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二日、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四次修正公布，逐漸擴大總統的權限。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蔣經國總統因應世界追求自由民主的潮流，宣佈台灣解嚴；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李登輝總統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經過四十多年的長期戒嚴，台灣總算解除政治桎梏，回歸憲政，恢復自由，朝向民主邁進。

戒嚴時期的台灣，因來自海峽對岸中共的武力威脅，全國上下處於一種防衛與抵禦的緊張氣氛下，文化發展受到抑制，也受到泛政治化影響。公部門的文化建設成就僅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而民間的文化發展也受到波及。整個戒嚴時期台灣民間文化之發展如下：

一、光復初期 - 摒棄日本殖民文化

台灣光復後，台灣仕紳欣然迎接祖國政府，掀起一陣學習國語的熱潮，摒棄日本殖民文化，恢復傳統民間信仰，崇拜祖先，回歸中華文化。

二、民國四十年代 - 文化防衛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台，大量軍人進駐台灣，大批知識份子(公

教人員)也來到台灣，帶來長江流域之江南文化與黃河流域之中原文化，對台灣的文化藝術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民國四十年代，台灣因來自中共的武力威脅以及經濟發展的困難，遂培養出一股艱苦克難、同仇敵愾、自立自強的文化氣息，這份精神為後來台灣經濟發展(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基礎，但卻造成文化之泛政治化，舉凡教育、思想、文化術等都趨向配合政治的需要，例如「反共文學」「戰鬥文藝」的興起。這種冀圖以一統的意識來統籌文化生活眾多面向的做法，後來持續發展成為長久的模式，相當不利於台灣的文化發展。

三、民國五十年代 - 現代文化的軀始

民國五十年代的台灣政局逐漸穩定，經濟發展開始從農業社會走上工業化，經濟成長使文化活動轉趨活潑、多元化。當時台灣與大陸不相往來，台灣無法接觸大陸傳統的中國文化，而美軍進駐台灣，又帶來新潮的美國文化，台灣乃轉向接觸西方文明。當時「文星雜誌」「思與言半月刊」等雜誌都大幅介紹西方的新思潮與新理論，引起廣大學子的喜愛，但卻引起了「傳統」與「現代」的論爭，一批受西方文學理論影響的青年作家創辦現代文學；但另一批台灣省籍作家則創辦「台灣文藝」，遙繼日治時代台灣新文學運動的風格，這兩股思潮嚴重對立，影響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台灣文化的思潮。民國五十年代，在藝術方面，普普藝術、新劇場、新潮電影等新潮文化開始被引進台灣，年輕人對於這些西方文明的產物趨之若鶩，造成了台灣文化「學院」與「前衛」之二元對立。

四、民國六十年代 - 文化尋根的熱潮

延續民國五十年代「現代」「傳統」「西方」「本土」之爭，民國六十年代的知識份子產生很嚴重的危機感，這種危機感在文化上產生尋根與回歸鄉土的熱潮。這股熱潮表現在文學上就是「鄉土文學」的出現，主張文學應走現實主義路線，描述鄉土文化以抵抗西方帝國主義與外來的文化的侵略；表現在文化資產上，就是踏勘古蹟、保存古蹟，開

始發起古蹟保存運動（例如林安泰古厝事件），而有民國七十二年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配合鄉土文學的潮流，另一批知識份子發起保護台灣的政治文化運動，發行「大學雜誌」主張革新、保台。回歸鄉土另一表現就是振興民間藝術，包括地方戲曲、舞蹈、音樂、競技、童玩、儀式祭典等民俗技藝活動。唯在尋根民間藝術中，令人產生民俗技藝必須注入創新精神，從新賦以新生命，否則終將難逃被淘汰的命運。

五、民國七十年代 - 大眾傳播媒體的時代

文化尋根、回歸鄉土熱潮尚未消退，民國七十年代大眾傳播媒體以迅雷不及掩耳，更強勢、更多方位的姿態進入台灣社會各階層。民國七十年代，台灣經濟成就非凡，許多商業產品需要傳播媒體促銷，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具有聲光效果，強烈吸引所有人的目光，於是大眾傳播媒體從此開始在台灣發達起來。而傳播媒體因商業導向利潤所趨，開始大量引進熱門音樂、流行歌曲、電視文化、商業電影、青少年文化等商業產品，傳統藝術創作也不敵媒體攻勢，受到商業感染，趨向於展示與交易。但從民國七十年代起，在一片大眾文化流行趨勢中，卻也物極必反的出現公眾意識抬頭、環保運動、消費者保護運動等先進思潮，將對民眾生活產生更大的影響。²¹

解嚴後的台灣，人民可到全世界各地旅遊，沒有報禁、黨禁，可以自由集會、結社、遊行，也可以組黨，廣播與無線電視台准許設立，於是報紙種類與張數增加，雜誌、期刊大增，甚至率兩岸之先，台灣人民直接選舉總統。隨著開放國外旅遊與傳播媒體的報導，台灣禁錮四十多年的心靈一下子解放開來，人們開始懂得追求自由與民主，透過學習先進國家的經驗，要求政府有能力解決許多公共問題。而經過反對黨多年的努力，人民參與政治的需求逐漸獲得滿足，於是轉而關心生活議題，乃產生了環保、社會、教育、文化等議題，民眾更期待政府在提昇生活品質方面有所作為。解嚴後，台灣民間活力泉湧，表現在文化上則是民間思潮化暗為明，成為當代文化思潮主流，而政府文化政策也

²¹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PP.19-23

勢必配合改變。解嚴後台灣民間之思潮大致如下：

一、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

台灣是一個多種族的寶島，包括南島嶼系的原住民、大陸的閩南人、客家人，以及台灣光復後遷台的漢、滿、蒙、回、藏各族，各有各的文化特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時期，政府的文化政策以保衛漢人的文化為重心；民國七十年代族群意識興起，族群認同、族群歷史、語言文化、權力分配等問題，紛紛受到學界與社會各界關心。民國八十年代，如何以各族群的文化內涵來豐富文化建設，讓台灣成為多元文化發展，已成為政府文化施政重點。

二、社區主義與社區總體營造

民國八十年代，由李登輝總統提倡，文建會規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是近幾年來獲民間最大迴響的文化建設工作。其實推動社區建設工作並非文建會首創，早在民國五十、六十年代，(文建會尚未成立的年代)，民政與社會單位已在推動社區建設工作。文建會推動的社區工作即以政府推動已久的社區建設為基礎，但著力於社區文化建設方面之推動。國內社區制度主要受西方社區主義的影響，尤其響應聯合國的社區發展政策。聯合國的社區發展政策包含文化意義：「社區發展一詞，係指一種經由人們自己的努力，與政府聯合一志，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的過程」。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主要是為了加強地方居民對於社區文化的主動參與和認知，在通俗文化基礎上孕育出精緻文化，使其既能銜接傳統，又能連結現代的生活。

三、女性主義及其文化意涵

文建會主任委員自民國八十二年申學庸女士接任以來，歷經鄭淑敏女士、林橙枝女士與陳郁秀女士，四位主委都是女性，代表著台灣的女性在政局上已有所突破，足可承擔部長之重擔。台灣女性主義發展一直與婦女運動有密切的關係，民國八十年代，婦女運動趨向於多元與分化，女性不再只滿足於追求與男性平等之工作機會，而要依能力在工作上更有所發展，女性在政治、社會、環保、教育、醫療等方面的表現都逐漸可與男性匹敵，尤其在推動文化建設方面，女性的成就更大，例如四位文建會女性主委、基層文化建設人

員大都由女性承擔，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更靠許多婆婆媽媽撐出另一片天。

四、心靈改革與社會改造

我國在經濟自由與政治民主化後開始出現許多社會弊端，每天媒體報導的多是殺人、搶劫、放火、詐欺、自殺等負面社會事件，台灣被西方國家譏為貪婪之島。為了改善社會風氣，李登輝總統提出「心靈改革」，希望改造台灣社會。民國八十六年，總統府先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工商團體、宗教團體、文教基金會、平面及電子媒體負責人等先後舉行八次座談會，決定推動心靈改革。由政府機關具體落實「教育改革」、「文化紮根」、「端正禮俗」、「掃黑肅貪」、「行政革新」、「社區發展」、「環保工作」等相關施政計畫，期能充實國人精神生活，以改善社會風氣。

五、後現代主義的文化挑戰

「後現代」是一個世界性的文化思潮，在民國八十年代開始衝擊台灣至今。後現代並非現代的結束，而是現代的延續，甚至是其加深，並轉而對現代提出批判、質疑和否定，對理性法則的否定，是後現代主義十分重要的精神。²²

解嚴後的台灣就在以上各種思潮中度過了十餘年，許多學者說解嚴十年台灣並未進步，其實台灣社會雖亂，但亂中自有其秩序，亂中逐漸形成台灣本土之文化特色。解嚴後，台灣在政治與文化上確實大幅成長，以政治來說，人民普遍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兩黨輪替制度已然形成，選風也逐漸被端正，民主政治制度已在台灣生根。以文化建設來說，台灣早已確定多元文化發展，族群文化受到平等待遇，本土文化受到政府重視，社區文化發展受到肯定與支持，傳統與新潮文化均被尊重，並邁向國際文化發展。但因後現代主義及全球化的思潮挑戰，文化活動將百變、千變、萬變，看起來似乎難以捉摸，但其實充滿了無限的想像空間與實現的可能性。解嚴後，台灣文化的發展快速成長，特別是在鄉土文化、社區發展方面，文史工作室、社區團隊紛紛興起，他們關懷在地文化、希望從歷史尋根與社區資源探討中，找到鄉土文化的未來發展方向，而除了文化議題外，

²²林澄枝，《文化白皮書》，台北：文建會，民 87，PP.25-33

這些在地團體亦關心環保、醫療、社區安全、終身學習等社區公共議題，文化關懷已不再是社區民眾討論唯一的議題，行政院亦注意到這股社區力量的興起，所以在民國九十年提出整合各部會資源的政策，由社區提出心點子創意構想，希望綜合發展社區美好之未來。新世紀台灣政府必須具有更前瞻性與更能透視社會的能力，而人們也將更具有自主發展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節 台灣文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綜合以上台灣光復後文化思潮與文化政策轉變之歷史背景，分析國內文化政策形成之原因大致如下：

（一）歷史背景：

中國五千年以上之歷史文化，影響中國人相當深遠，儒釋道學說形成中國人的最主要的人生觀，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文物、自然山水環境等文化資產亦為我國文化政策施政中心。例如水墨、書法一向為我國美術表現手法；詩、詞、小說、散文為中國經典文學；古箏、鼓、簫、笛為我國傳統雅樂；國劇、崑曲、豫劇、粵劇、相聲為傳統戲曲；飲酒、喝茶、點心亦為中國人的生活文化。我國自古以來就提倡這些古典、傳統文化；政府撤退台灣以後，亦以維繫傳統中華文化自居。

而台灣原本就有原住民與平埔族之文化，四百多年來台灣混合了東、西洋多種族的文化菁華，而逐漸累積、形成自己的文化特色，例如歌仔戲、金光布袋戲、北管、南管、曲館、膠彩、漆藝、版印、台灣文學、台灣歌謠等，都是習自大陸、日本後，逐漸發展出帶有台灣味之文化特色。這些屬於台灣特有的文化，亦逐漸受到重視，而成為政府現代文化政策施政的重心。

歷史背景足以影響一個國家之文化特色，決定文化政策最基本之發展方向。

（二）政府主導：

我國雖為民主國家，但因帝制五千多年，中國人傳統上還是習慣由上而下之施政方式，許多政策是由政府來主導，例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是因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先總統 蔣中正先生號召成立，以維護中華傳統文化；而文建會與縣市立文化中心也是由 蔣經國先生繼十項建設之後的十二項計劃提議興建成立的；縣市文化局也在這一波推動地方自治的潮流中先後成立；甚至最近文建會推動的「全國文藝季」、「地方文化節」、「社區總體營造」、「小型國際展演活動」、「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等重大文化政策，都是由政府來主導，在政府提出的框架下展開由下而上之操作模式。

政府主導文化政策聽起來似乎有些不民主，其實對一個東方國家，尤其有五千多年皇朝歷史的中國，在推向民主自由化的過程中必然會發生。因為許多開創性的政策有賴政府主動來推動；保障與照顧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也是政府的責任；而許多民間不會去做，又確實必須去做的事，都必須借重公權力來推動。例如文化資產的保存、傳統藝術的傳承等。

（三）藝術家與學者專家導向：

藝術家與國家文化發展息息相關，國家文化政策需要藝術家來推動才能落實，而藝術家也非常需要國家來協助，台灣文化發展因有許多藝術家幫忙，才能多元化的發展。台灣自光復以來，雖走過文化黯晦期，但因前輩藝術家不放棄藝術生命，默默創作，才能成為我們今日發展台灣文化的基礎。中生代藝術家繼而發揚台灣文化，填充台灣文化內涵，建構台灣文化藍圖；新生代藝術家則期待台灣文化能跨上國際文化舞台。藝術家的想像與期待都應該是政府文化政策最重要的來源。

由藝術家導向的文化政策，最顯著的就是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學、攝影等精緻藝術的創作，也就是文建會、縣市立文化中心與各縣市文化局自成立以來一直在推動的基本業務，而這些也是文化中心、文化局最基礎的工作內容。

（四）民意依歸：

尊重民意是古今中外所有政治人物共通的用語，也是最重要的施政依據，民主國家

如此，威權國家更是如此，所不同的是民意是什麼？在哪裡？威權國家的民意相當整齊，因為民意被掌握在當權者手中，政府施政相當果斷、快速。民主國家的民意就非常分歧，有媒體民意、精英民意、庶民民意等，許多小眾團體的意見、強勢媒體的意見往往影響政府決策，政府施政充滿妥協性，決策過程相當緩慢。台灣文化政策終戰後由政府掌控，幾乎無真正民意可言；解嚴後，因媒體佔盡優勢，政府施政幾乎跟著媒體走；近年來，因民眾勇於表達意見，政府施政總算漸漸注意到「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近年來影響政府文化政策之民意大致包括(1)媒體報導：包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等，其文化活動之報導足以影響文建會與文化局之施政措施，(2)網路宣傳：網路家族流傳訊息相當快速，對文化活動之報導比媒體更佳、影響層面更廣，其流傳之訊息政府應加強注意，(3)民意代表意見：民意代表經常代表選民要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民意代表之意見亦為政府施政參考，(4)族群意識：由於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等因素，台灣一直存在族群問題，如何妥順處理族群問題為政府施政最應注意之問題，(5)利益團體：民主國家議會制度必然產生利益團體遊說政府通過對其有利之法案，政府施政必然受其影響，(6)弱勢團體：原住民、少數族群、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應受到更多的照顧，政府施政應主動關懷弱勢團體之利益，(7)社會精英與學者專家之建言：文化一直比較屬於上層社會關心的議題，社會精英與學者專家等亦常有建言，其見解往往成為政府施政之來源。

(五) 社會需求：

自二二八事件發生，台灣文化發展停頓，但隨著美軍駐台，美國新聞處帶來美國文化，吸引台灣年輕人學習英語、接觸西方新潮文化。解嚴後解除報禁、黨禁，人民可集會結社、出國旅遊，也可選舉總統，台灣社會日進千里，人民思想大幅改變。再因各種媒體資訊之報導，人們對政府益發不滿，也益發希望政府能夠發揮公權力，執行公共政策。但社會的需求愈多，政府的施政就愈複雜、困難，也愈須妥協。近年來因全國文藝季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社區主義再興起，人們普遍希望文化政策要由殿堂走向社區，發展精緻文化之經費與精神要大幅撥到社區文化建設上。

社會需求之文化建設工作大致以發掘保存鄉土文化為主、辦理社區藝文活動為輔。

在地文史工作室與社區團隊普遍希望文化政策能更廣泛的發掘區域文化特色，建構更方便取得資訊的網路，並由下而上，由社區自主建設社區生活文化。

（六）世界潮流：

由於科技的進步，地球終將成為地球村，我國加入W T O世界貿易組織後，國際文化交流將更頻繁，我們也能夠快速得知世界潮流所在。將來擬定文化政策時，更需參酌、考量世界文化潮流，方不至跟不上世界文化發展的腳步。

公家機構制訂文化政策時，必須考慮到全面性的因素，例如應尊重藝術的創作自由，各族群、團體的發展。傳統與現代並重，培育人才及廣植藝文欣賞人口，普及文化與精緻文化同時並進，紮根地方文化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因此公部門制定文化政策時應注意下列基本原則：

（一）尊重每一種藝術創作、每一種文化特色，鼓勵多元文化發展

每一個存在的生命個體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也都需要被尊重；每一種藝術創作都是生命菁華外在的表現，都具有其文化特色，所以文化政策基本精神應為尊重每一種藝術創作、每一種文化特色，並鼓勵多元文化發展，以創造人類的文明。

（二）保護各族群、各團體、各藝術家之文化發展

基於尊重每一種藝術創作、每一種文化特色，所以文化政策必須保護各族群、各團體、各藝術家之文化發展，例如台灣原住民、客家、閩南各族群之文化發展；各藝文團隊、各藝術家也都非常需要在文化政策被保護，才能發展其文化特色，建構台灣文化內涵。

（三）傳統與現代並重

台灣雖然承載五千多年的歷史文化，有許多傳統文化必須被維護、傳承，而面對台灣社會現代化的浪潮，文化政策亦不能偏頗任何一方，傳統與現代文化在天秤上必須被

平等的對待、都能獲得發展的機會。

（四）提昇精緻藝術，推動社區文化發展

發展多年的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學等精緻藝術在世界各地的文化內涵仍佔有相當大的比率，文化施政仍必須以其為發展基礎。而面對解嚴後後台灣社區主義的興起，尤其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普遍激發社區民眾文化意識，這一股文化思潮將成為文化政策制定的新趨勢。

（五）穩紮在地文化、促進國際化文化交流

世界終將成為一個地球村，國際文化交流將成為未來文化發展的趨勢。在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前，更應穩紮在地文化，促進區域文化發展，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後，方能與國際友人進行文化交流，否則也不過只是共通性之世界、現代文化之一小支部而已。

（六）培育藝文人才，廣植藝文欣賞人口

推動文化工作需要人才，也需要喝采與知音者，所以培育藝文人才，廣植藝文欣賞人口仍是文化施政最基礎之工作。培育藝文人才，可以在最基層的文化推動上，發揮更具體的效果，人才愈多，觸角愈廣，對於推動文化建設愈有正面意義，自然藝文欣賞人口亦就愈普遍。

（七）營造適合文化發展的環境、發展台灣為文化國家

文建會、文化局等文化行政單位最重要之施政目標應為營造台灣社會為適合文化發展的區域，以公權力在有形之空間與無形之社會風氣上建構適合文化發展與生根的環境，讓台灣發展為文化新國²³。

（八）塑造人民文化意識、提昇文化生活內涵

²³ 陳水扁，《總統競選文化政策》，第五章 文化政策

要建立台灣為新文化國家必須具有廣大的文化國民，所以文化政策要以塑造人民文化意識、提昇人們文化生活內涵為首要，而要達成這個目標，則必須文化與教育並重，雙方合作共同栽培具有文化素養的國民。